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104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林俞君

被告 趙文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捌佰捌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伍佰零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以九個月即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捌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持有被告於民國111年04月25日所簽發之借據乙紙，原告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整，到期日至118年04月25日止。約定利率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2%計算，嗣後隨原告之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據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年利率13.6%之利息，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01 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2 依借據第15條約定，借款期間未依約按期繳納，全部債務視
03 為到期，喪失期限利益。

04 (二)被告於113年01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協商，經
05 最大債權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核准並簽妥協議書在案，原告
06 呈報債權為本金176,420元，被告於部分清償後即未履行(毀
07 諾)，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4點約定，債務回復原契約辦
08 理，協商期間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未計利
09 息1,380元亦一併回復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05月10日起即
10 未繳納本息，原告屢次向被告催討欠款，均未獲置理，尚欠
11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借據、放款賬卡明細
16 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7號民事裁定
17 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影本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8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9 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20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
22 負擔。

2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4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26 額。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吳淑願